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说明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